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向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